



# 发生交通事故致挂车上货车受损的保险责任认定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川01民终16157号民事判决书 | 财产保险纠纷25



## 案情摘要

---

本案為保險合同糾紛，涉及××物流公司、朱某與華安財保公司。爭議焦點在於牽引車投保的車上貨物責任險是否涵蓋掛車上的貨物損失。法院認定保險公司錯誤為牽引車投保，應承擔賠償責任，判決華安財保公司賠償貨物損失費及施救費。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1/5)

---

- 1 保險公司錯誤為牽引車投保車上貨物責任險，而非應投保的掛車
- 2 法院認定牽引車與掛車在貨運中為整體，保險責任應涵蓋掛車貨物
- 3 保險公司作為專業機構，應承擔投保錯誤的責任



##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4/5)

---

- 4 施救費經雙方認可扣除已支付部分後予以支持
- 5 原告未提交有效證據的車損費請求不予支持



##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

---

- 1 本案裁判理由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八條（合同履行原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五條（誠實信用原則）、第十四條（保險責任）。
- 2 法院認為，牽引車核定載質量為0，僅具牽引功能，而掛車才具裝載功能，保險公司在明知應為掛車投保車上貨物責任險的情況下，錯誤為牽引車投保，違反專業義務。
- 3 在貨運過程中，牽引車與掛車作為整體使用，投保人對投保標的認知有限，保險公司應承擔解釋和指導責任。
- 4 裁判強調保險公司的過錯不應轉嫁給投保人，以保護投保人的合理期待。
- 5 對保險實務的啟示：保險公司應設置合理險種，投保時充分說明承保範圍，避免因認知偏差引發糾紛，並加強內部核保流程，確保投保標的準確性，以促進保險行業規範化。

#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

讓保險判決看得見、用得上